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2月9日起,喜鹊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喜鹊财富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喜鹊财富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0662	银华纯债宝货币市场基金P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2	A:00522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3	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4	A: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5	C:00229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6	00073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7	006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8	00237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9	002651	银华远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A:0010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1	C:00685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2	A:00229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是
13	000960	银华惠理货币市场基金	是	否	是	否
14	005495	银华惠理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180012	银华蓝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6	A:180008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7	B:180009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否
18	001101	银华惠泽货币市场基金	是	否	否	否
19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49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2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
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40 004941

截止基准日下届基金份额类别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7 1.1076
截止基准日下届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79,599.51 666,074.88

本次下届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09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转入2020年12月09日除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2月11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s.com/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194,181.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2月11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2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2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腾安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638	永赢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7639	永赢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711	永赢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542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7543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252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2169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852	永赢泓利中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0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腾安基金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腾安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http://www.t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于2020年11月11日已到期,同时,汇通控股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贷款业务将于2020年12月4日到期。根据汇通控股的实际经营发展和资金需要,汇通控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拟继续申请贷款业务,本次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9.11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28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8、营业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聚集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经营性能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总资产	1,775,790,000	1,685,705,000
2	总负债	685,790,000	643,070,000
3	所有者权益	1,090,000,000	1,042,710,000
4	营业收入	149,010,000	61,980,000
5	净利润	20,800,000	4,720,000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股权结构: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基于双方形成的互保事实,且根据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汇通控股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1,900万元人民币;汇通控股为公司担保的实际金额为7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472.0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21.4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28.70%。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双方形成的互保事实,且根据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01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0-0102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